

112 學年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家長申請書

本人(家長)_____，孩子姓名_____，目前就讀____年____班
因(必填)_____，在
希望申請在 112 學年期間讓孩子攜帶行動裝置及載具到校使用。

申請攜帶之物品資料如下：

◆類型 手機 平板 智慧型手錶 可攜式電腦 其他_____

◆廠牌—_____機型—_____本裝置之電話號碼—_____

本人和孩子已詳閱前頁管理辦法，並皆會確實遵守以下學校規定，若有違規願意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 一、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之禮儀。
- 二、本辦法以維護校園紀律，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三、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裝置及載具之責，如在校期間遺失，依相關校規處理。
- 四、於在校學習期間〈含上、下課，課後班、課後社團等…〉均需關機，放學時需聯繫家人時才開機，在校學習期間有聯繫家長的需求時仍應向班級導師或校內人員申請協助，由班級導師或校內人員協助聯繫家長。
- 五、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需向班級導師或校內人員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發生此類緊急狀況時，也僅同意以學生與家人間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如親子間撥打、接聽及互傳簡訊等聯繫)，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
- 六、即便允許學生攜帶行動裝置及載具到校，也不可攜帶充電器至學校充電。
- 七、學生如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過久，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
- 八、為維護學生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以避免發生危險。
- 九、老師如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依校內「行動裝置及載具管理」辦法，請該生立即關機；必要時由導師或學務處生教組代為管理，再請家長領回。
- 十、申請後最長以學年為單位，跨學年需重新申請。

①學生本人簽章：_____ ②家長簽章：_____ (電話：_____)

③導師簽章：_____ ④生教組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辦法：【1】向導師提出申請並口頭說明理由，確認確有需求。【2】找生教組長領取並填寫「本申請書」。【3】導師簽名同意。【4】交回生教組長處，始可攜帶申請物品到校。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管理辦法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

- 一、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之禮儀。
- 二、本辦法以維護校園紀律，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裝置及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智慧手錶及穿戴式裝置等具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無線通訊及攝錄影音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本辦法之主要執行單位為學務處，各處室及全體教師協助配合管理之，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全體學生。
- 五、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裝置及載具到校，均需由家長先填妥同意書向導師提出申請，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校方（導師及學務處）核可後方得於規定時間內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與學生之家人作聯繫之用。
- 六、學生如攜帶行動裝置及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七、於在校學習期間〈含上、下課，課後班、課後社團等…〉均需關機，放學時需聯繫家人時再開機，有聯繫家長的需求時仍應向班級導師或校內人員申請協助，由班級導師或校內人員協助聯繫家長。
- 八、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需向班級導師或校內人員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發生此類緊急狀況時，也僅同意以學生與家人間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如親子間撥打、接聽及互傳簡訊等聯繫)，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
- 九、即便允許學生攜帶行動裝置及載具到校，也不可攜帶充電器至學校充電。
- 十、學生如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過久，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
- 十一、為維護學生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以避免發生危險。
- 十二、老師如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用行動裝置及載具，依校內「行動裝置及載具管理辦法」，請該生立即關機；必要時由導師或學務處生教組代為管理，再請家長領回。
- 十三、申請後最長以學年為單位，跨學年需重新申請。
- 十四、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之禮儀，請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行動裝置及載具應有的禮儀規範。
- 十五、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裝置及載具，避免因私下借用、通話及傳送訊息等行為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之可能。
- 十六、本辦法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 十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定案，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